

债券代码：136139

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后，按照相关规定转售或注销回售的债券。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3 层

联系人：丁江宁

电话：15311181995

传真：010-59288974

2、主承销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 座 6 层

联系人：张诚

电话：010-66551594

传真：010-6655138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2018 年 12 月 4 日